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5) 苏 1204 清申 90 号

泰州市福瑞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泰州市姜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你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后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你单位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登记立案，并由审判员刘恺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张德才、宋琪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之规定，特此通知。

另，本院决定不召开听证会，若你单位对不召开听证会的决定有异议，或者对申请人的申请有异议，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